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1.副處長 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服務機關 職稱 申報人姓名 吳永烽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酉己 配 稱 謂 名 謂 名 稱 姓 姓 配偶 黃萊生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쏘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彰化縣大村鄉茄苳段				828.60	27 分之 1	吳永烽	辦理分割訴訟事 宜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i i	井
本植	翼空白															-"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永烽

通知日期:105年12月14日